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性公告

日後可能與上海超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宣佈，上海超日之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統稱「**該等公告**」）。

董事會獲通知上海超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上海超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將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待批准委任一事後，朱先生將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朱先生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間接權益。

倘若獲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伊犁協鑫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就供應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上海超日訂有上海超日協議、新上海超日總協議及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如該等公告所述)，倘若獲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適時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背景資料

吾等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宣佈，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

董事會獲通知上海超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將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待批准委任一事後，朱先生將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朱先生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間接權益。

倘若獲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 上海超日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其中宣佈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上海超日根據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若干255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光伏組件。

有關上海超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B. 新上海超日總交易

除上海超日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就供應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分別訂立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

有關新上海超日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C. 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

除上海超日協議及新上海超日總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伊犁協鑫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就供應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於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有關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並無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伊犁協鑫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伊犁協鑫能源同意購買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3港元)，另加估計運輸費用每一瓦人民幣0.14元(相等於約0.17港元)，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122,700,000元(相等於約153,215,490港元)。

伊犁協鑫能源須：

- (a) 在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簽訂後一周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10%作為預付款；
- (b) 上海超日送貨現場，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40%的到貨款：
 - (i) 上海超日在伊犁協鑫能源付款前提交總購買價增值稅發票(送貨清單、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所列標的光伏組件名稱、規格型號必須一致且必須隨貨同行)；及

- (ii) 光伏組件送往現場通過伊犁協鑫能源或者其授權的代表外觀驗收，若存在產品缺失、毀損，上海超日應按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約定及時補齊；
- (c) (i) 光伏組件安裝完成並經併網調試後，帶電正常運行六個月後，或(ii) 貨到現場七個月內，以先到達者為準，支付總購買價的40%；及
- (d) 根據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已售光伏組件建成之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後一年或交收光伏組件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該等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iv) 代價基準

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吾等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宣佈，重組計劃已分別獲上海超日之債權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

董事會獲通知上海超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將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待批准委任一事後，朱先生將控制上海超日董事會組成的過半數董事。朱先生現持有上海超日之21%間接權益。

倘若獲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超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鑒於本集團與上海超日訂有上海超日協議、新上海超日總協議及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倘若獲江蘇協鑫能源提名加入上海超日董事會之董事於上海超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適時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上海超日總協議」	指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新上海超日總交易」	指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伊犁協鑫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銷售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五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2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能源」	指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由朱先生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七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30,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上海超日」	指	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超日協議」	指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上海超日交易」	指	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22,000,000瓦的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伊犁協鑫能源」 指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48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